

第 402 次獸醫組織病理會議及病例討論

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五）

時間：10:30~16:00

地點：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獸醫試驗中心 4 樓視聽教室(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課程說明：

- 一、本次會議由黃威翔副教授擔任病理小講堂講師，主講「**病理獸醫師處理動保案件應留意的法醫知識及態度**」(10:30~12:00)，並由廖俊旺理事長擔任「**第 402 次獸醫組織病理會議及病例討論**」(13:00~16:00)主持及講師，課程內容包含 2 例野生動物、1 例牛、1 例豬、1 例雞及 1 例實驗動物病例討論，且組織切片掃描檔公告於網頁上供獸醫師進行判讀 (<http://140.120.114.107/slidecenter.php?id=53>)。會議進行時由出席人員先行就各病例切片之組織病變進行描述，再由病例提供者進行完整病例報告與討論，主講人與在場病理獸醫師透過會議討論方式確認及補充各病例之組織病變描述，有助於強化與訓練出席人員組織病理判讀能力。
- 二、有關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訓練時數登錄，因資源及名額有限，本次會議主要招訓學員為公務獸醫師、實際從事獸醫病理相關工作人員等執行相關業務同仁，報名錄取及時數登錄將以業務屬性、報名次序等綜合條件遴選，上限為 100 名(現場報名如無空位恕不接受增額錄取)。出席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請利用 Google Chrome 進入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ddjbAXfcVFjqRMrt8>)，主辦單位將於 113 年 3 月 4 日確認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敬請有意參加會議者依期限完成報名，以利承辦人員進行會前報名審查及會後訓練時數申報登錄。如報名審查未通過或未完成線上報名者出席該會議，本單位會後得不進行訓練時數申報。(報名及簽到簿上資料僅限申請該次課程繼續教育積分使用)
- 三、學員出席每堂課均須上滿 45 分鐘，否則該堂課學分不列入計算；課程未簽到、退者該次學分不予認可；請勿代替他人簽名，如代替他人簽名者，一經查證屬實，該學員無積分外，開課單位於一年內無法申請積分。
- 四、主辦人員及聯繫方式：張仁杰 電話：02-26212111-183 電子郵件信箱：icchang@mail.nvri.gov.tw
- 五、報名網址 QR Code 條碼掃描：

